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南京市浦口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 3 月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南京市浦口区委员会、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浦口区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浦委发〔2019〕8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南京市浦口区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宁编办复〔2019〕7号）精神和区政府《关于〈浦口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的批复》（浦政复〔2019〕23号）要求，将区公路管理站（区超限检测站）、区运输政稽查管理所（区镇街交通运输综合管理所，区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所）、区航运航道管理所和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站4家事业单位承担的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整合，组建南京市浦口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区交通运输局的名义，依法统一行使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内河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交通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配合主管部门起草全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拟定全区或区域性重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活动、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配合做好全市跨区域和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的查处工作。

（三）承担区内公路路政、道路运政、公共客运、汽车租赁、公共自行车运营、机动车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

（四）承担区管水域的水路运政、港口行政、内河航道行政以及区级组织实施的公路、港口、航道等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

（五）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领域信访、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置。

（六）承担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系建设，落实涉及全局性交通运输执法政策、工作部署。承担执行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七）负责交通运输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执法培训力度，着力培养通专结合、一专多能执法人才，提高执法人员素质。

（八）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人员情况

浦口区编委核定编制数 94 人，2025 年年末在编 85 人，退休 72 人，编外 55 人。

3、资产情况

2025 年末流动资产 349,726.75 元；非流动资产 2,337,759.36 元，其中固定资产 9,001,064.11 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6,673,788.04 元，固定资产净值 2,327,276.07 元；流动负债 1,053,491.59 元；净资产 1,633,994.52 元。

(二) 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2025 年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3691.9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3999.37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3978.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48%。

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3245. 6	3553. 01	3546. 75	99. 82%
项目支出		446. 36	446. 36	431. 85	96. 75%
1	浦口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经费	197. 5	197. 5	188. 88	95. 64%
2	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费	100. 58	100. 58	99. 14	98. 57%
3	交通运输智慧执法系统及设备维护费	80. 82	80. 82	76. 43	94. 57%
4	浦口区超限检测站提质升级改造工程	67. 46	67. 46	67. 40	99. 91%
合 计		3691. 96	3999. 37	3978. 60	99. 48%

（三）重点工作任务

1、部门中长期目标

保证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经费按照预算项目合理支出，单位办公正常运转。按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基层执法队伍职业化、基层执法站所标准化、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化、基层执法工作信息化”建设要求，统一和规范，提升良好的执法形象。

2、2025 年度工作任务

（一）单位党建工作情况.

1.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组织党员干部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年召开党员大会 16 次，支委会 41 次，组织集中理论学习 43 次，开展支部书记上党课 12 场。

2.规范组织建设。严格执行发展党员 5 个阶段 25 个步骤及全程纪实制度，2025 年完成 1 名预备党员转正，持续做好 6 名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圆满完成大队党总支及三个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优化支部党员队伍结构。

3.加强廉政教育。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抓在日常、严在经常，全年组织学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赴红色教育基地开展教育活动 4 场，覆盖 200 余人次。开展廉政谈话 28 人次，实现关键岗位、重点人员全覆盖。

（二）根据业务范围履职情况

1.做好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健全路警协同执法机制，保持治超高压态势，依托乌江、星甸两处检查点及非现场点位开展固定治超，通过覆盖重点路开展流动治超，并借助 7 处“非现场”执法点和 1 处货车专用道，实现 24 小时线上称重抓拍。依托守护 2.0 系统和视频联网称重监控预警系统，加强源头单位运输装载监管。

2.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制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暨教育培训工作制度》，修订并完善《执法案卷考核评比方案》，开展非法营运主题实景化执法模拟演训 1 期、交通青年讲堂 4 期等各类培训。

3.推进智慧执法。全年增设 5G 布控球 3 台、车载电子抓拍设备 5 台，完成了省执法局一体化指挥调度与融合通信应用演练。

4.优化执法指挥机制。编制并完成守护系统年度计划 17 条、专项行动计划 14 条，制定并完成月度计划 371 条、检查任务 4155 个。依托执法大数据库定期分析执法总体情况，编发智慧执法专刊 5 期，实施精准执法。

5.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持续联合区内交警、安徽和县、滁州交通运输执法等部门在三桥高速、乌江检查站等地段开展执法。以 2025 云剑行动、高地联合行动等专项行动为抓手，共筑两地道路运输良好秩序。

6.助力发展长江经济带。聚焦航产航权保护职责，开

展日常执法巡航 1800 余公里，持续开展“三无”船舶、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回头看”巡查 20 次。对七坝港区港口企业开展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扬尘管控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常态开展长江禁渔联动执法工作，保障辖区禁捕退捕工作稳步推进。

（三）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全年严格对照上级部署和年度工作方案，稳步推进党建、执法监管、专项整治等重点任务，各项工作均按计划有序完成，实现了年度既定目标。

二、评价结论

2025 年度浦口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大队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对象为浦口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大队本级，评价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我单位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对照年度工作计划及部门预算编制情况，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各项收支业务，严格遵守资产管理的各项规定，做好单位内控管理。从部门职能出发，以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为目标，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为依据，以部门预算支出、部门项目支出为主线，评价分析部门履职情况和履职效果，从而进一步评价部门整体绩效情况，并对专项资金开展单独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通过资料查阅、数据采集等方式，对本单位 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8.98 分，评价结论为优。

三、部门履职成效

1.规范涉企检查。制定并公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杜绝多头重复检查、随意检查。累计开展涉企检查 502 家次，同比去年减少 26 家次，压降比率 5%。

2.推进信用修复工作。协助失信主体开展信用修复，全力优化营商环境，今年以来共完成 41 条信用修复，目前仍有 10 条正在与当事人沟通推进中，另有 2 条因当事人不再经营、已注销许可而终止修复。

3.实施信用监管。发挥行业信用监管作用，根据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对企业进行分级分类监管，将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为B级、实施“一超四罚”以及高频超限抄告的运输企业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执法联动有待进一步加强。今年执法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但距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的要求仍有一定差距，在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深度、力度、频次、成效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科技赋能亟需进一步强化。目前已逐步配备了智慧执法装备，守护 2.0 系统也在逐步全面应用，但仍存在智慧执法装备使用率不高、作用不明显、智能化执法比重不高等问题。

五、有关建议

一是进一步加快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严格按照内控制度

要求加强对经费、资产、合同的监管；**二是**进一步强化决策制度，规范“三重一大”程序；**三是**加强对资产日常管理，落实财政部门固定资产管理要求和本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强化固定资产规范管理意识，及时统计固定资产在用情况并及时入账，实时更新固定资产使用状态；**四是**加快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在目标管理、绩效自我评价、行业指标制定、绩效信息公开等方面按照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落实。